**罪犯傅有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4号

　　罪犯傅有冲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9年2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9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有冲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未提出抗诉、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19年3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傅有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8月26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傅有冲伙同他人于2014年至2018年9月，在新罗区违反枪支管理法规非法持有枪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

罪犯傅有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.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1年10月，累计获1547分，合计获得1577.2分，表扬二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1年10月，获得129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傅有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有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